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态科技”)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麦迪肯、三态科技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麦迪肯	控股股东	3,264,000	2.36%	0.84%	2020年9月1日	2022年11月17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态科技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3,400,000	76.16%	0.88%	2020年3月6日	2022年11月18日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664,000	–	1.72%	–	–	–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麦迪肯	138,030,674	35.53%	32,643,834	23.65%	8.40%	0	0.00%	0	0.00%
三态科技	4,464,221	1.15%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珺	4,451,699	1.1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金和	457,087	0.1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403,681	37.94%	32,643,834	22.15%	8.40%	0	0.00%	0	0.00%

截止公告披露日,麦迪肯持有公司股份138,030,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643,8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8.40%;三态科技持有公司股份4,464,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麦迪肯与其一致行动人三态科技、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40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2,643,834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8.40%。

三、备查文件

1、麦迪肯、三态科技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62号文核准,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禾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47”。

公司控股股东金卫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云峰先生、邵彩梅女士、王风久先生、王仲涛先生和常州禾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禾力”)共计优先配售认购“禾丰转债”7,058,730张,即70,587.3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47.06%。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金卫东	2,488,500	16.59%
丁云峰	1,363,310	9.09%
常州禾力	804,710	5.36%
邵彩梅	828,240	5.52%
王凤久	798,130	5.32%
王仲涛	775,840	5.17%
合计	7,058,730	47.06%

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5日,金卫东先生、丁云峰先生、邵彩梅女士及常州禾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禾丰转债”1,961,530张,占发行总量的13.0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2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2022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金卫东先生、丁云峰先生、邵彩梅女士、王仲涛先生、王凤久先生及常州禾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禾丰转债”2,470,220张,占发行总量的16.47%。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金卫东	1,519,620	10.13%	942,530	6.28%	577,090	3.85%
丁云峰	842,970	5.62%	524,490	3.50%	318,480	2.12%
常州禾力	495,920	3.31%	314,920	2.10%	181,000	1.21%
邵彩梅	664,720	4.43%	236,480	1.58%	428,240	2.85%
王凤久	798,130	5.32%	51,800	0.35%	746,330	4.98%
王仲涛	775,840	5.17%	400,000	2.67%	375,840	2.51%
合计	5,097,200	33.98%	2,470,220	16.47%	2,626,980	17.51%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111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2005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1年7月,公司专网业务暴雷,相关业务停止。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21.12亿元。如相关情况未能改善,公司2022年年报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3、2022年3月14日、9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先后进入预重整程序,但截至目前,相关重整申请尚未被法院受理,可能存在重整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2-07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 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evet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11月30日下午16:00-17:00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富宝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泓越先生、财务总监陈亚聪先生、独立董事林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3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11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evet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一)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592-3136277

(三)电子邮箱:stock@evet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8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暨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联文旅”)于2022年8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以债权人身份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新华联控股进行破产重整,北京市一中院已裁定受理。2022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北京市一中院已指定新华联控股管理人。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063、06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新华联控股管理人于近日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整企业概况

新华联控股设立于2001年6月15日,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形成了涵盖新材料、文化旅游、矿业、投资金融、综合等业务板块的大型集团型企业。新华联控股作为集团型控股公司,主要资产分布在其下属企业。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三十余家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0.SZ)、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89.HK,以下简称“东岳集团”)等8家上市公司股份。新华联控股的主要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新材料制造板块以东岳集团及其下属的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0821.SZ)为业务主体,东岳集团是国内氟硅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建有全球一流的氟硅材料园区,拥有完整的“氟、硅、膜、氢”产业链和产业群,在新型环保制冷剂、氟硅高分子材料、氯碱离子膜、燃料电池膜等行业居于全球领先地位;新华联控股同时还持有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058.SH)8.65%股份、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600499.SH)5.16%股份。

2、文化旅游板块以新华联文旅为业务主体,具体开展文旅景区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建设、酒店经营管理等业务,新华联文旅已在湖南等地布局经营多个大型文旅项目,拥有长沙铜官窑古镇、芜湖鸠兹古镇、西宁童梦乐园等景区,以及二十余家酒店和两家海洋馆。

3、投资金融板块主要包括新华联控股持有的若干上市公司股票和金融机构股权,如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331.SH)8.63%股份、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169.SH)2.47%股份,以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3%股份、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大兴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8%股份、新华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等,涵盖商业银行、人寿保险、保险经纪、融资租赁等领域。

4、综合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会议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水芭蕉商贸有限公司等业务主体,并持有豪客酒行有限公司30%股权、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16.67%股份等,业务涉及酒业、食品、商贸等领域。

(二)招募目的和招募原则

本次招募旨在顺利推动和完成新华联控股、新华联矿业的重整工作,有效整合产业资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维护和保障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招募工作将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方式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意向投资人”)进行。

(三)招募须知和招募条件

1、招募须知

(1)本公告对全体意向投资人同等适用;

(2)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力;

(3)本公告所述之企业概况信息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投资人的尽职调查,管理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意向投资人可在向管理人申请并与管理人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后,根据管理人的安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整企业或拟投资板块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4) 鉴于新华联控股及下属企业的业务分布广泛,为充分挖掘和整合产业和资产价值,意向投资人可在本次招募中参与整体或部分板块的重整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正文“一、重整企业概况”中所描述的各业务板块或资产,意向投资人可结合自身情况对新华联控股及新华联矿业持有或控制的多项或单项资产进行组合投资。

(5)管理人可根据重整工作需要终止、中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招募。

2、招募条件

拟报名参与本次招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意向投资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如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相关行业投资人的主体资格有规定的,意向投资人应符合该等资格要求和条件。

(4)意向投资人应具备与投资标的相适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具备确定性的投资资金来源,且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向投资人可以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招募,联合体应明确牵头投资人,联合体成员均应符合上述全部招募条件。牵头投资人一经确定后,未经管理人许可不能更换,牵头投资人未通过管理人初步审查或未经管理人许可退出本次招募的,视为联合体未通过初步审查或退出本次招募。

(6)管理人根据重整工作需要认为意向投资人应符合的其他条件。

(四)招募流程

1、提交报名材料

(1)报名时间

意向投资人应于2022年12月8日17:00(北京时间)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通过邮寄(邮寄地址同报名地址)或现场交付的方式送达或提交至管理人,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前述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址及联系方式

①报名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②电子邮箱:xhlglr@vip.163.com

③联系人:刘汉坤、谢莹

④联系电话:010-80538938、13051836119

⑤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8:00

(3)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①报名意向书。

②授权委托书。

③意向投资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④意向投资人报名承诺函。

⑤意向投资人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架构、主要财务指标等;如以组成联合体的形式进行投资,还应说明各联合体成员的前述基本情况以及联合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安排等)。

⑥若意向投资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介绍;若意向投资人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需提供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介绍。

⑦意向投资人征信报告。

⑧意向投资人应提供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若意向投资人存续时间不足三年,应提供存续期间全部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并提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⑨联合体成员间就组建联合体签署的相关协议或说明文件的复印件(由全体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投资人,由牵头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⑩保密承诺函。

上述报名材料纸质版应装订成册,提交一式四份,每份均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和骑缝章;如意向投资人为联合体的,则每一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牵头投资人加盖骑缝章,并由牵头投资人负责提交上述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或要求补正;如需补正的,意向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补正并再次提交材料,否则视为意向投资人未完成报名。

2、缴纳报名保证金

报名期限届满(2022年12月8日17:00)以前,意向投资人应向管理人缴纳报名保证金。如意向投资人在报名意向书中提交的投资意向包含东岳集团或新华联文旅的股权资产,需缴纳报名保证金5000万元;投资意向不含东岳集团及新华联文旅股权的意向投资人,需缴纳报名保证金1000万元。

意向投资人应向以下银行账户缴纳报名保证金,备注付款事由为“新华联重整投资报名保证金”,并将报名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交至管理人处:

收款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户号:8110701011602391971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意向投资人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的,由牵头投资人向管理人缴纳保证金。未在报名期限届满以前缴纳报名保证金的,视为未完成报名。

3、初步审查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保证金后,管理人将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以及是否符合招募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意向投资人。意向投资人通过初步审查后,可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未通过初步审查的,管理人将于审查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已缴纳的报名保证金。管理人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对意向投资人的资格条件存在疑问的,有权要求意向投资人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4、尽职调查

报名期限届满后,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可以自行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意向投资人统一开放相关尽调资料。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在意向投资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期间,管理人亦有权对意向投资人进行反向尽职调查。

5、提交方案及遴选

意向投资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当按照管理人发送的方案指引进行编写。意向投资人如在提交约束性重整投资方案后自行放弃或主动退出本次招募,其缴纳的报名保证金不予退还。

管理人将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视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确定遴选机制,安排一轮或多轮的投资方案提交以及评选工作,同步开展与意向投资人的商业谈判或协商,并组建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遴选机制确定本次招募的中选重整投资人。

6、签署协议

管理人将与中选重整投资人签署相关重整投资协议。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应按照相关协议及重整计划的内容履行。重整投资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具备相应实力的主体提供的担保、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7、报名保证金处理

对于未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以及通过初步审查但未入围后续遴选轮次的意向投资人,管理人将在相应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

对于最终入选的重整投资人,其已缴纳的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待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为投资价款(不计息)。意向投资人被确定为重整投资人后拒绝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支付投资款或不履行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已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管理人所有。同时,管理人有权决定中止、继续或终止本次招募相关事项,意向投资人一旦提交报名材料,则视为对本公告内容和要求无异议,且不会基于管理人行使前述权利而进行任何主张。

意向投资人在本次招募过程中向管理人提交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或附有中文译本,本次招募过程中的工作语言为中文。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次招募。

特此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新华联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华联控股管理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2-08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市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湘01民初254号),长沙市中院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与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铜官窑”)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做出判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2-040号)。

(二)判决情况

判决长沙铜官窑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偿还借款本金864,508,304.37元及相关利息和罚息,支付律师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对长沙铜官窑的相关抵押物及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涉及总金额合计3,937.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8%。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经计提了上述借款的利息,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事项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形资产-25项专利权被司法拍卖流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原告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郭春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9日10:00时起至2022年11月20日10:00时止 (即24小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名下无形资产-25项专利权依法进行公开拍卖。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拍卖标的物: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无形资产-25项专利权。具体如下:

1、一种用于治疗半身不遂及脑血栓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70.6。
2、一种用于治疗半泌尿系统感染疾病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71.0。
3、一种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19.5。
4、一种用于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274.1。
5、一种用于治疗丘疹样荨麻疹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18.0。
6、一种用于治疗胆囊炎、胆管炎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324.6。
7、人参薏米糊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65.4。
8、人参枸杞苹果饮料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96.X。
9、人参纤维桃酥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47.6。
10、人参茯苓膏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85.1。
11、人参酒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8112.5。
12、人参软糖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911.0。
13、人参速溶茶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82.8。
14、人参纤维曲奇饼干及其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110247861.6。
15、一种用于治疗急慢性胆囊炎和急慢性胰腺炎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1210078140.1。
16、一种用于治疗高血压的中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1611224120.5。
17、一种开胃健脾的麦芽酒及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510922098.0。
18、一种玫瑰鲜人参蜜片及生产方法,专利号:ZL201510922100.4。
19、一种具有祛风通痹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610969045.9。
20、一种具有清咽化痰止咳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110080037.X。
21、一种具有清咽化痰止咳作用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079979.6。
22、一种治疗风湿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的中药制剂,专利号:ZL200410102801.5。
23、一种用于补肾、宁心、安神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0910067127.4。
24、一锅法液相合成胸腺五肽的工艺,专利号:ZL03111273.0。
25、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已过期,专利号:ZL02100658X。

(二)本次拍卖结果

经公司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截至拍卖结束时间,因无人出价,本场股份拍卖已流拍。

二、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2-097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不动产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自查了解到,因申请执行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情况

申请执行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被执行人: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案件基本情况:2018年10月22日,公司与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签订《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所有的24264.76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吉(2016)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的房屋提供担保;郭春林、赵志霞提供个人保证。合同签订后,各方当事人到长春市民众公证处对《长春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个人保证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由于公司未全部履行还款义务,申请执行人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向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拍卖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并就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不动产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因借款纠纷案件,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1月1日10时至2022年11月2日10时 (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位于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武警部队西侧100米处,不动产权证号为吉(2016)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的房屋建筑物。根据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二、本次拍卖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获知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发布了《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关于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房屋(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拍卖机构名称: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https://sf.taobao.com/0435/06)

拍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

拍卖标的物:位于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武警部队西侧100米处,不动产权证号为吉(2016)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02086号,房屋建筑面积为24264.76平方米。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1、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位于吉林省通化市国家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成立之初一直处于在建状态,从未生产经营。在建项目自2020年已全面停工。

2、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公司子公司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将不再拥有不动产的所有权,拍卖所得款项按照法院裁决支付相关债权人债务,进而减少公司金融负债。

3、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通化市东昌区人民法院关于吉林紫鑫金桂药业有限公司名下房屋(第二次拍卖)的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7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董事高健、阎鹏、张民、韩志红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高福忠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早日完成该项目的建设。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卫生材料及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项目——卫生护理材料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